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綠色大學永續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4.20 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4.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基於「永續發展」之理念，以「人與自然共生」為主軸，建置健康、環保、生態之校園環境，並推廣環境教育，提升師生的環境意識，將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的觀念，融入於教育之中，建構公民對人類社會發展應負的重要責任與素養，落實永續發展之綠色大學精神，並制定「大仁科技大學綠色大學永續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成立「大仁科技大學綠色大學永續發展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當然委員如下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祕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主任、校安中心主任等。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總務長為總幹事。另，環安衛中心主任、營繕事務組組長、註冊課務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等為列席人員。
- 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定本校「綠色大學永續發展宣言」。
  - （二）塑造本校環境教育範疇及建構永續發展文化。
  - （三）政策目標之制定或修正。
  - （四）整合發展實施策略，並交付相關委員會或組織執行。
  - （五）定期督導及檢討，並回饋執行計畫績效。
  - （六）其他相關議題之擬訂。
- 四、本會為提升委員會之功能，得設諮詢委員若干名，由召集人依實際需要，遴選校內外專業人士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之運作方式，以整體校園與社區環境通盤檢討，推動校內外「綠色大學永續發展」各項工作，並擬定政策目標、交付執行、定期稽核及回饋管理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